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0.2500元/份,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场内代码:168001;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场内代码:150306)、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养老B,场内代码:150306)将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长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收盘,养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寿养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1.由于养老A、养老B折价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养老B的折溢价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带来的风险。
- 2.养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3.由于触发折价阈值当日,养老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养老B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养老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的一项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寿养老基础份额的情况,因此持

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进行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寿养老、养老A、养老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养老A与养老B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互取基金申购赎回、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69-26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说明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传播渠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至-70.00%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人民币0元至3,896.89万元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三)公司拟通过股东大会聘请“大投资者”(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8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3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8-2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国资委”)《关于拟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通知》(市国资发【2018】110号)等,经本次划转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3、2018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8-24)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预计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在《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异常情况。

4、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通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号),同意公司尽快完成对北京通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资产评估、并购方案确定等相关工作,之后再履行正式审批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2018-26)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委

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开展谈判,公司将在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后签署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框架协议。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6、经咨询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任何公司有关资产重组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23元/股调整为9.1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87,540,628股(含487,540,628股)调整为不超过492,680,613股(含492,680,613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2015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一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77,200,424股(含477,200,42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9.43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方案规定,公司股票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按照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089)。

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189,669,04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4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32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77,200,424股(含477,200,424股)调整为不超过482,315,112股(含482,315,112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189,669,04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7月14日,公

行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9.3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23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82,315,112股(含482,315,112股)调整为不超过487,540,628股(含487,540,628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189,669,04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7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2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1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9.23-0.10=9.13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87,540,628股(含487,540,628股)调整为不超过492,680,613股(含492,680,613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限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50,000,000/(9.13元/股)=492,880,613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15:00至2018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8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12日(星期日)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8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12日(星期日)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8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12日(星期日)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关于拟增持新天药业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以及互取基金申购赎回、赎回、转托管等业务。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新天生物计划在接下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持有公司1,461,8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积极增持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价格:新天生物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不超过1,17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4.增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并视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现增持计划。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新天生物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增持新天药业股份的公告;

2.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新天药业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